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

备案编号：CGXM-2026-350401-00845[2026]00928

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采购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401-00845[2026]00928

2、**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

	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3）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3）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货物即全部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3）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采购包 3: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 30 号

邮编：365000

联系人：邱开云、范伟强、林曦、潘福得

联系电话：0598-8966812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邮编：350003

联系人：王凯霞、廖丽松、张博艺、张小青、杨敏敏、谢鑫、丁双双

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 转 805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

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9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00	1950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00	2800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6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00	1650000.00	台	工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分析仪器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分析仪器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分析仪器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台	元	146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台	元	146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台	元	22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台	元	22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元	123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台	元	123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列，则评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项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名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 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 以单个采购包为单位, 以对应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标准: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标准为 1.5%; 100-500 (万元) 部分费率标准为 1.1%; 500-1000 (万元) 部分费率标准为 0.8%; 各采购包的代理服务费均下浮 30%。 ②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 (2) 其他: a、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多) 次质疑不予受理。 b、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 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①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②出现第三章投标无效规定的; ③出现第四章投

	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⑥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⑦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⑧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

	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补充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b. 远程开标的规定 b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b2. 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 30 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 5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b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b4. 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 (3)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 (4)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

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 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 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 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

		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

		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3）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3）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3）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 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本采购包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 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本采购包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或者未响应。(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所投采购包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 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本采购包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 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本采购包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或者未响应。(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所投采购包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 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本采购包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 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本采购包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或者未响应。(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所投采购包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 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 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 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25.2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1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标示的内容(共计7项),完全满足的得25.20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3.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4.8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1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除以“▲”、“★”标示的内容(共计24个技术评标项),完全满足的得34.8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1.4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同类设备是指业绩中至少包含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类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

			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的报价属于“情形 3”的，投标时应上传报价说明，若涉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的，应一并上传。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	10.00%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

产品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24.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 2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标示的内容（共计 10 项），完全满足的得 24.00 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2.4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6.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 2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除以“▲”、“★”标示的内容（共计 25 个技术评标项），完全满足的得 36 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1.44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

2			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同类设备是指业绩中至少包含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类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

			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的报价属于“情形 3”的，投标时应上传报价说明，若涉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的，应一并上传。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25.2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采购包3 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标示的内容（共计7项），完全满足的得25.2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3.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 技术	34.8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

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要求” 采购包 3 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除以“▲”、“★”标示的内容（共计 15 个技术评标项），完全满足的得 34.8 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2.3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同类设备是指业绩中至少包含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类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的报价属于“情形 3”的，投标时应上传报价说明，若涉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的，应一并上传。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8.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文件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4.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客户端“价格扣除”环节上传“《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4.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供应商除需按照 8.4.2 条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以下简称《占比说明》），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8.4.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占比说明》、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或《占比说明》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中发现《声明函》或《占比说明》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

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或《占比说明》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投标人应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及包装物处置费、安装调试、计量检测、税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设备维护费等费用、本项目招标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等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并以此报价作为投标报价。

3. 本章“一、项目概况”、“四、其他事项”的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响应但必须遵循，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遵守该部分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系统整体性能：

顶空进样器、气相色谱仪和质谱仪为同一品牌，具备中文操作软件，配有 EI、CI（PCI+NCI）源，且具备液体和顶空进样功能的高灵敏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须满足 GB23200.11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4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检测要求。峰面积重现性：RSD≤2%，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柱箱降温时间从 450℃降至 50℃≤4min。扫描速度：≥20000amu/s；扫描速率：≥8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 柱箱温度范围：室温+5℃~450℃或更宽。柱箱升降温速率范围：-120.00~120.00℃/min 或更宽（-号表示降温），气相面板屏幕和工作站均可直接控制，程序升降温阶数≥30 阶 31 平台。

（提供气相面板屏幕显示速率范围照片及升温阶数软件截图佐证）

（技术评标项 1）2.2 气相面板屏幕配置氢气传感器的功能界面。（提供此功能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2）2.3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开合感应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方便维护。

（技术评标项 3）▲2.4 气相面板屏幕可配置≥3 个进样口。（提供显示进样口数量的气相面板屏幕照片佐证或实物照片作为佐证）

（技术评标项 4）2.5 气相面板屏幕可选择载气种类≥4 种（H₂/N₂/He/Ar）。（提供气相面板屏幕此功能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5）2.6 气相面板屏幕具有经济模式可选，可节省载气分流比、开始时间等设定和运行。（提供气相面板屏幕此功能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6）2.7 气相面板屏幕具有一键设置降温速率功能，至少具有高速、中速、低速及自设定模式可选，有效延长色谱柱寿命。（提供此功能模块气相面板屏幕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7）2.8 系统报错时，气相面板屏幕自动显示此错误信息对应的二维码，方便分析人员通过手机扫码浏览和播放相应维护说明。（提供仪器面板控制屏幕此功能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8）2.9 工作站具有色谱柱管理注册工具（名称、膜厚、时间等），至少可注册 5 根。（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技术评标项 9) 2.10 工作站和气相通讯方式有 USB、RS232、Ethernet (以太网) 或更多可选, 可通过气相面板屏幕选择和运行。(提供气相面板屏幕此功能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10) 2.11 分流与不分流进样口压力: 0~150psi 或更宽 (精度: $\leq 0.001\text{psi}$), 分流比: $\geq 12000:1$ 。流量设定范围: 0~1300mL/min He 或更优。(提供显示可设置流量范围软件截图佐证)

(技术评标项 11) ▲2.12 分流与不分流进样口具有线速度程序控制模式, 气相面板屏幕和软件均可设定运行, 阶数 ≥ 6 阶。(提供此功能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12) 2.13 程序升温进样口 (PTV) 中最高温度: $\geq 450^{\circ}\text{C}$, 支持恒流, 恒压, 恒线速度控制等功能。

(技术评标项 13) 2.14 程序升温进样口升温速率: $\geq 400^{\circ}\text{C}/\text{min}$, 升温阶数: ≥ 7 阶。

★2.15 同品牌液体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数 ≥ 100 位, 支持洗针溶剂种类 ≥ 3 种 (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溶剂瓶数量 ≥ 3 个, 进样体积范围为 10nL~80 μL , 具备样品优先功能, 支持双通道同步进样功能。

2.16 同品牌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2.16.1 位数 ≥ 45 位, 加热孔 ≥ 11 个。

(技术评标项 14) 2.16.2 10mL、20mL 样品瓶可同时使用, 温度范围: 室温+10 $^{\circ}\text{C}$ 至 300 $^{\circ}\text{C}$ (1 $^{\circ}\text{C}$ 增量, 精度 $\pm 0.1^{\circ}\text{C}$)。

(技术评标项 15) ▲2.16.3 惰性化处理传输管线长度 $\leq 350\text{mm}$ (提供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资料), 室温+10 $^{\circ}\text{C}$ 至 350 $^{\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技术评标项 16) 2.16.4 顶空进样器不占用进样口, 样品直接从进样器进入到色谱柱中。

3. 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部分:

(技术评标项 17) 3.1 质量数 m/z 范围: 5~1000amu (或优于此范围); 分辨率可调范围: 0.4~3.0amu (或优于此范围)。

3.2 仪器检出限及灵敏度:

★3.2.1 须提供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投标产品型号由第三方计量机构依据校准规范 JJF1164-2018 出具的校准合格报告。

★3.2.2 仪器灵敏度和检出限: 仪器检测限 (IDL) 以 DB-5MS, 30m $\times$ 0.25mm $\times$ 0.25 μm 或等效色谱柱为标准, EI 模式, MRM、 m/z 272 $\rightarrow$ 222, 浓度 2fg/ μL 八氟萘 (OFN), 进样 1 μL , 连续进样 8 次, IDL $\leq 0.3\text{fg}$ (置信区间 99%), 灵敏度: EIScan: 1pg OFN, S/N ≥ 6000 (氦气作载气); EIMRM: 100fg OFN, S/N ≥ 100000 , 采用 30 米毛细柱。【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纸质或电子版) 佐证, 证书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校准专用章】

3.3 离子源:

(技术评标项 18) 3.3.1 两侧对称双灯丝设计 (提供灯丝对称安装照片)。

(技术评标项 19) 3.3.2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技术评标项 20) 3.3.3 电离能量 $\geq 200\text{eV}$ 。

(技术评标项 21) ▲3.4 配置手动旋转及拆卸清洗的直线型预四极杆, 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 有效抗污染。(提供预四极杆的实物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22) 3.5 Q2 采用至少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 实现快速 MRM 性能, 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Q3 离轴设计, 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提供碰撞室实物照片佐证)

(技术评标项 23) 3.6 采集模式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模式(或多于此范围)。

(技术评标项 24) ▲3.7 涡轮分子泵为双入口(离子源和四极杆)的排气系统, 泵抽速 $\geq 380\text{L/s}$, 泵采用单一主泵设计, 而非两个独立泵, 以减少分子涡轮泵长期运行时损坏的可能性。(提供泵抽力软件截图或实物照片佐证)

4. 软件要求:

★4.1 全中文数据处理软件, 具有标志功能, 如超过限定值的物质自动颜色标识, 便于区分, 能够支持同分异构体化合物组峰的合并计算。工作站软件应具有拓展网络版功能, 能够通过统一授权软件端口实现与不同品牌气相色谱仪(品牌数量 ≥ 3)、不同类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谱、色谱、质谱)的连接和控制, 以提升检验便捷性及效率。(提供工作站和至少两个品牌互相控制的软件截图佐证)

(技术评标项 25) 4.2 具有独立 MRM 自动优化工具模块, 支持设置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 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 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和功能说明)

(技术评标项 26) 4.3 除质谱的相似度搜索以外, 还可以使用保留指数进行高级搜索和识别。

(技术评标项 27) ▲4.4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 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 通过分析正构烷烃标准品(C9-C33), 可以自动计算保留时间并创建方法。(提供产品官方网页截图或软件截图佐证)

(技术评标项 28) 4.5 支持智能钟功能, 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 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 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 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

(技术评标项 29) 4.6 和分析软件匹配的同品牌气味分析数据库, 包含 ≥ 500 种香味化合物, 包括定性筛查(SCAN/SIM/MRM 方法参数、保留指数、离子/离子对、色谱图/质谱图谱库)、半定量校准曲线以及气味特征信息, 支持 3 种不同极性和规格的色谱柱。(提供包含以上信息数据库截图佐证)

(技术评标项 30) 4.7 同品牌香精香料数据库, 包含质谱图及保留指数信息, 谱库化合物数量 ≥ 500 个。

(技术评标项 31) ▲4.8 配备生态节能模式, 降低能耗和气体运行成本, 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也可在操作软件界面上一键进入生态节能模式。(提供软件截图或彩页资料佐证)

★5. 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

- 5.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 5.2 分流与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 5.3 大体积程序升温进样口 1 套;
- 5.4 质谱检测器(含 EI 源) 1 套;
- 5.5 化学离子源(PCI 源和 NCI 源) 1 套;
- 5.6 液体自动进样器 ≥ 150 位 1 套;
- 5.7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不占用进样口) ≥ 45 位 1 套;
- 5.8 单机版质谱中英文工作站软件 1 套;

- 5.9 NIST 谱库 1 套；
- 5.10 GB23200.113 全套方法包（包含标准前处理操作视频、方法包、作业指导书 SOP、方法包文件、农残数据库以及 GCMSMS 操作指南及维护光盘）1 套；
- 5.11 气路净化装置 1 套；
- 5.12 真空泵系统 1 套；
- 5.13 皮拉尼真空规与离子规 各 1 套；
- 5.14 柱温箱开合感应灯 1 套；
- 5.15 Hp-5ms 规格色谱柱 1 根
- 5.16 安装工具包 1 套；
- 5.17 输入输出设备 1 套（可双面打印，连续打印 200 张以上不报错）；
- 5.18 中英文操作软件 1 套；配套工作站【需含正版操作系统，（需提供正版操作系统具体名称和版本号），不低于以下配置：32G 以上运行内存、≥500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一套】
- 5.19 数据备份设备（容量不小于 2T）1 套；
- 5.20 不间断电源（续航 2 小时）1 套；
- 5.21 耗材一批：真空泵油 2L、10 μL 进样针 2 根、0.25mm 柱用聚氨酯压环 10 个、0.32mm 柱用聚氨酯压环 10 个、衬管用氟橡胶 O 型圈 10 个、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 5 个、柱接头螺母 5 个、灯丝 2 根、样品瓶 200 个。

采购包 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一）技术参数

1. 液相色谱部分

1.1 二元高压泵

★1.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冲程范围 20 μL 至 100 μL 或更宽范围）。

（技术评标项 1）1.1.2 流速范围：0.001mL/min-5.0 mL/min（或更宽），递增率≤0.001 mL/min。

（技术评标项 2）1.1.3 流量精度：≤0.075% RSD。

（技术评标项 3）1.1.4 最高压力：流速 0-2mL/min 时≥18,500psi (130Mpa)。

（技术评标项 4）1.1.5 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集成≥2 通道脱气单元，每个通道内部容积≥1.5mL，每个通道最大流速≥5mL/min。

（技术评标项 5）1.1.6 带过压保护提醒功能，能进行漏液监测。

（技术评标项 6）1.1.7 延迟体积：≤60 μL（无混合器时延迟体积≤10μL）。

1.2 全自动进样器

（技术评标项 7）1.2.1 样品容量：≥130 位 2mL 样品瓶。

（技术评标项 8）1.2.2 进样范围：涵盖 0.1-20 μL。

（技术评标项 9）1.2.3 进样精度：≤0.25% RSD。

（技术评标项 10）1.2.4 交叉污染度：≤0.003%。

（技术评标项 11）1.2.5 样品盘温度控制范围：涵盖 4-40℃。

1.3 可降温型柱温箱

★1.3.1 柱温涵盖 4–110℃，且一个柱温箱具备双区或多区独立控温。温度精确度：满足或优于±0.05℃。

(技术评标项 12) 1.3.2 温度稳定性：满足或优于±0.1℃。

(技术评标项 13) 1.3.3 柱温箱容量：单个柱温箱内可同时放置至少 8 根色谱柱。

(技术评标项 14) 1.3.5 控温速率：5min 从环境温度到 40℃；10min 从 40℃到 20℃。

(技术评标项 15) 1.3.6 维护安全功能：全方位的诊断、故障检测和显示能在线监测泄漏情况。

2. 质谱部分

(技术评标项 16) 2.1 离子源：ESI 源与 APCI 源（质谱内置流路切换阀，可选择切换流路为废液或质谱），且清洗离子源或者离子传输管不需要卸载真空。（需提供质谱内置流路切换阀结构图的官方产品彩页证明）

(技术评标项 17) ▲2.2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具有反吹气装置的一级锥孔结构，无毛细管或者 DL 管等离子传输管组件，以保证离子传输效率。（需提供离子源锥孔结构图的官方产品彩页证明）

(技术评标项 18) ▲2.3 碰撞池（无需加热）：采用 180° U 型拐弯、非直型碰撞池设计，以降低中性离子对目标物的干扰，降低基质效应。（需提供碰撞池 180° 拐弯结构示意图的官方产品彩页证明）

(技术评标项 19) 2.4 质量范围 m/z ：5–2000 m/z （或更宽）。

(技术评标项 20) ▲2.5 检测器：采用脉冲计数检测器（需提供官方网站对应投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型号的相应网站描述截图证明并附上网址以便验证），非光电倍增管，无信号模拟过程，保证低浓度水平检测重现性和准确性。

★2.6 灵敏度和高通量检测能力：

2.6.1 ESI 正离子源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离子对 m/z 609→195， $S/N \geq 1500,000:1$ (RMS)；IDL 仪器检出限 2 fg（以 10fg 利血平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ESI 负离子源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离子对 m/z 321→152， $S/N \geq 1500,000:1$ (RMS)；IDL 仪器检出限 2fg（以 10fg 氯霉素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

2.6.2 正负离子稳定时间（切换时间）：≤50ms（验收时须展示软件中对应供货型号和对应正负离子稳定时间数值的证明，不认可通过计算出来的结果）。

2.6.3 APCI 正离子灵敏度，柱上样 1pg 17- α -羟基孕酮， m/z 331→109 信噪比≥50000:1，连续进样 10 针，峰面积的变异系数 (CV) ≤5%。

2.6.4 ESI 源负离子模式灵敏度:0.08pg 磷酸二正丁酯 (DnBP) 柱上样，MRM 分析测量 m/z 79 (子离子)、 m/z 209.1 (母离子)，信噪比≥10:1 (PTP，非平滑原始数据)。

2.6.5 草甘膦灵敏度与重复性验证实验：按照 GB 23200.122–2026 规定的色谱条件进行分析，在柱上进样量为 10pg 的条件下，对草甘膦进行检测。结果需满足在未进行数据平滑且基于 peak-to-peak 方式计算信噪比的情况下，目标峰信噪比 (S/N) 大于 10:1。同时须满足在柱上进样量为 10pg 的条件下连续进样至少 8 针的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小于 3%。

2.6.6 植物源性农药残留：按照 GB 23200.121–2026 标准要求，茶叶基质配制 35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的基质匹配标准溶液（浓度≤0.05 mg/L），连续进样≥6 次， $RSD < 10\%$ ，信噪比≥10:1。按照 GB 23200.121–2026，配制茶叶基质匹配标准曲线，不少于 5 个浓度点，最低点与最高点浓度须

相差 20 倍或以上，要求线性 $R^2 > 0.99$ 。

(技术评标项 21) ▲2.7 仪器需具备升级检测克伦特罗四级离子碎裂功能 (MS^4) 的能力：在浓度为 $100\mu\text{g/L}$ 条件下，母离子 m/z 277 通过源内裂解得到四级碎片离子 m/z 132 的检测质谱响应强度达到 1.0×10^6 以上。**(需提供四级碎片离子 m/z 132 的响应强度谱图数据证明)**

(技术评标项 22) 2.8 离子源流速范围：不分流的情况下，正/负 ESI 接口和正/负 APCI 接口最高耐流速可达 $3000\mu\text{L/min}$ 或以上，且不损失灵敏度。此流速验收时须运行 5 分钟以上仪器和软件不报错，灵敏度不下降。

(技术评标项 23) 2.9 质量轴稳定性： $\leq 0.1\text{amu}/24$ 小时。

(技术评标项 24) 2.10 质谱只采用氮气发生器产生的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不需要氦气或钢瓶氮气。

(技术评标项 25) 2.11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 (Dwell Time)： $\leq 1\text{ms}$ 。

(技术评标项 26) 2.12 MRM 通道速度： $\geq 450\text{MRM/s}$ 。

(技术评标项 27) 2.13 离子源内具有两路或两路以上的辅助加热气，提高脱溶剂效率，从而提高离子化效率，每一路的最高温度可达 750°C 及以上，且该温度必须在操作软件上可以设置，并能在该温度下正常运行。

(技术评标项 28) 2.14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具有动态背景减除功能，保证低含量化合物也能采集到有效的二级谱图。**(需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描述截图证明)**

(技术评标项 29) ▲2.15 可升级信息关联扫描功能：一次进样不分时间窗口的条件下，可以同时完成至少 60 个多重反应监测离子对定量分析并同时触发每个多重反应监测对应的增强子离子扫描 (EPI)，在此采样中同时完成扫描窗口为 500Da 的母离子扫描分析加上扫描窗口为 500Da 的中性丢失扫描分析，以上所有分析的总循环时间小于 1.5 秒。**(需提供软件中数据截图证明)**

(技术评标项 30) ▲2.16 具有以下扫描类型：Q1 MS 扫描，Q3 MS 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 多反应监测扫描，以及可升级 EMS、EPI、ER、MS3、MRM3 等扫描模式。

(技术评标项 31) ▲2.17 供货时提供 1200 种以上毒物的一针同时定性定量的筛查方案，壮阳类、激素类、抗菌剂、抗生素类、抗精神类、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提供的方案中须有 1200 种以上化合物完整信息表，包括化合物名称、英文名、CAS 号、分子式、MRM 离子对参数以及保留时间等。

(技术评标项 32) ▲2.18 供货时提供一针进样正负离子同时采集分析多于 610 种兽药的定量方法方案，提供完整、标准化的实验方法包，涵盖 MRM 离子对及其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配置、液相梯度及流动相条件等关键要素。检测范围覆盖多类常见兽药，包括四环素类、酰胺醇类、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硝基咪唑类等。

(技术评标项 33) ▲2.19 质谱兼容扩展性：为满足不同样品检测需求，质谱主机具备连接同一厂家的高效毛细管电泳分离和电喷雾离子化系统。**(需提供其高效毛细管电泳分离和电喷雾离子化系统的型号的官方彩页证明)**

(技术评标项 34) 2.20 可升级不依赖源内裂解条件下实现三级质谱碎裂 (MS^3)，并基于特征三级子离子实现一针进样且不采用分时间段 MRM 扫描方式同时检测克伦特罗、克伦丙罗、克伦塞罗、羟甲基克伦特罗及克伦潘特五个化合物的混标溶液中对克伦特罗的高选择性定性。

(技术评标项 35) ▲2.21 在不依赖源内裂解条件下实现三级质谱碎裂 (MS^3)：以 $100\mu\text{g/L}$ 的

阿维菌素溶液采用注射器进样，获得三级碎片离子 m/z 607.28，经检测器检测，其质谱峰响应强度达到 5×10^5 以上。（需提供三级碎片离子 m/z 607.28 谱图响应值证明）

★3. 软件 and 数据库

3.1 操作软件：数据处理及控制软件均为中文系统，可实现一站式管理，包括液相控制、采集、定性、定量、报告编辑导出等功能。

3.2 同一软件可同时控制液相、质谱系统，且能自动进行质谱质量轴校正和分辨率调谐。软件应具备智能判定与采集干预功能，在样品序列运行过程中可自动监控系统状态与数据质量。自动识别并执行预设规则，干预如下情况：污染或残留异常、保留时间偏移、信号强度降低。

3.3 软件应具备高效的数据筛选与结果查看功能，能够自动过滤并标识前延峰、拖尾峰、分叉峰等异常或峰形不佳的色谱峰；并支持对超限量结果、离子比不合格等异常数据进行自动筛选、判定及标识。

3.4 软件应内置公式编辑与计算功能，支持在软件内部直接进行自定义数学运算与逻辑计算，软件无需将数据导出至第三方软件进行二次处理，以满足实验室对数据处理个性化和流程规范化及数据完整性方面的要求。

★（二）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超高效液相系统（整套系统耐压超过 18000psi，包含二元高压泵、四溶剂流路、溶剂切换阀、真空脱气机、高效混合器、全自动制冷进样器、泵柱塞杆清洗装置、柱温箱）。	1 套
2	三重四极杆质谱检测器（配备独立的 ESI 离子源和独立的 APCI 源）	1 套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中文控制软件	1 套
4	中文定量软件	1 套
5	质谱内置流路切换阀（用于切换去废液和去质谱）	1 套
6	注射泵（内置在质谱主机）	1 套
7	消耗品备件：超高压色谱柱 3 根、ESI 源喷雾针 6 根、APCI 源喷雾针 6 根、质谱调谐液 1 套、机械泵泵油 2 瓶、进样瓶及瓶盖 100 个、锥孔擦拭工具 10 套（采用锥孔结构的质谱）或毛细管/传输管 10 套（采用毛细管/传输管结构的质谱）。	1 套
8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剂等数据库一套（数据库化合物总量不少于 5300 种，不可重复）。	1 套
9	工作站（需含正版操作系统，至少有 16g 内存、500g 固态硬盘、2T 机械硬盘，附 2T 移动硬盘）	1 套
10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可连续清晰打印不低于 200 张）	1 套

采购包 3：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仪器总体要求：满足 GB 5009.17-2021、GB 5009.11-2024、GB 5009.268-2025 等国家标准要求；分子涡轮泵抽速 $\geq 450\text{L/s}$ ；转速 $\geq 1400\text{rpm}$ 。

2. ICP-MS 硬件参数

(技术评标项 1) 2.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技术评标项 2) ▲2.2 雾室：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提升去溶效果。

(技术评标项 3) 2.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及软件中对应的气体流量控制参数截图证明)

(技术评标项 4) ▲2.4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中心管与外管一体成型不可拆分，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技术评标项 5) ▲2.5 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功率范围 600~1600W 或更宽。

(技术评标项 6) ▲2.6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需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需提供屏蔽矩实物图)

(技术评标项 7) 2.7 离子透镜：由 1 个偏转透镜、2 个提取透镜组成离子透镜组，两种透镜均可独立施加正负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偏转效果。(需提供提取透镜可施加正负电压的软件截图证明)

2.8 碰撞/反应池：

★2.8.1 采用四极杆结构的氢氧反应池或八极杆结构的氦气碰撞池或在两锥间区域进行反应的氢气反应接口，以获得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组成四极杆或八极杆的每根离子导杆长度、形状、内径应完全一致，保证离子传输的稳定性。

(技术评标项 8) 2.8.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控温范围 60~90℃，0.1℃步进可调(需提供池温控参数软件截图证明)。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 10 mL/min(需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2.8.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氦气碰撞模式、反应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5 秒。

(技术评标项 9) ▲2.8.4 点火状态下，四极杆驱动频率大于 2.8 MHz。(需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技术评标项 10) 2.9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60amu 或更宽范围。

(技术评标项 11) 2.10 检测器：检测器离子技术范围不小于 $0.1 \sim 1 \times 10^9$ cps，即不使用电子稀释等补充手段即可获得不低于 10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 $\geq 90^\circ$ 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阻挡中性粒子与光子，有效降低背景噪声，提升痕量分析检出能力。(需提供偏转设计结构示意图证明)

(技术评标项 12) 3. 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 \leq 6.0 \text{ ppt}$ ，56Fe 与 78Se 的 $DL \leq 20 \text{ ppt}$ ，202Hg 的 $DL \leq 2.0 \text{ ppb}$ ；(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 操作软件：

(技术评标项 13) 4.1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AutoTuning)；具有远程控制 ICP-MS 的功能。

(技术评标项 14) 4.2 具有虚拟内标法(VIS) 的功能；可利用仪器实时信号校正等离子体波动、进样漂移等带来的信号变化，无需额外添加内标溶液，简化前处理，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技术评标项 15) 4.3 快速扫描功能: 全质谱扫描 $\leq 5s$, 快速扫描可缩短谱图采集时长, 提升样品分析通量; 同时保证全质量范围信息完整, 满足批量样品检测需求。

5. 性能指标:

(技术评标项 16) ▲5.1 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 Li(7) ≥ 50 M; 中质量数: Co(59) ≥ 250 M; 高质量数: In(115) ≥ 250 M; Background(4.5 或 9amu) < 1 cps。检测限【3 $\times$ sigma, ppt】: Be(9) ≤ 0.3 ppt; In(115) ≤ 0.1 ppt; Bi(209) ≤ 0.1 ppt。氧化物产率(CeO⁺/Ce⁺): $\leq 2\%$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技术评标项 17) 5.2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rs)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技术评标项 18) 5.3 高盐进样装置测试指标: (CeO⁺/Ce⁺) 0.3 %; 稳定性指标: 3%NaCl 溶液中含 10ppb Pb、Cd、Hg、As、Cu、Zn 等目标元素, 连续进样大于 1 小时, 分析次数大于 10 次, 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 $\leq 5\%$ 。

★5.4 痕量砷测试性能: 为满足 ppt 级 As 的测试需求, 氦气流量在 4~8 ml/min 时候, $^{40}\text{Ar}^{38}\text{Ar}^+$ 的背景 ≤ 20 cps 的同时 As 的灵敏度 ≥ 5000 cps/ppb (即每 ppt 的 As 能获得至少 5cps 信号)。

6. HPLC-ICP-MS 联用性能指标:

★6.1 软硬件指标: 仪器配套软件支持单台电脑、同一软件平台同步控制现有高效液相色谱 (HPLC) 与 ICP-MS/MS, 实现联机全自动同步分析; 具备实时信号显示、实时数据处理、谱图叠加、保留时间识别、色谱峰积分、标准工作曲线建立、自动进样分析等全套功能。

(技术评标项 19) 6.2 联机指标: 1.0 ppb AsB、MMA、DMA、As(III)、As(V) 等 5 种 As 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5 分钟内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3. 液相色谱仪

★6.3.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 配置主动入口阀、四通道真空脱气系统、柱塞杆清洗装置, 最大压力 ≥ 5800 psi; 流速范围: 0.2~10.0 mL/min 或更优。

(技术评标项 20) 6.3.2 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进行编程进样, 用于进行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可根据样品的粘度, 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技术评标项 21) 6.3.3 液相色谱仪柱温箱控温范围: 室温以下 10℃~80℃; 液相色谱仪柱温箱柱容量: 30cm 柱 3 根。

(技术评标项 22) ▲7. 备件包 (不低于以下配置): 镍采样锥 1 套; 镍截取锥 1 套; 一体式石英炬管 1 根; 蠕动泵进样管 24 根; 蠕动泵废液管 24 根; 蠕动泵内标管 24 根; 采样锥石墨垫圈 3 个; PFA 样品管 5 米。

★8. 基本配置 (不低于以下配置)

8.1 输入输出装置: 配套工作站 (需含正版操作系统, (需提供正版操作系统具体名称和版本号), 硬件不低于以下配置: 16G 以上运行内存、 ≥ 500 G 固态硬盘、 ≥ 1 T 机械硬盘 一套); 输出设备可双面打印, 连续打印 200 张以上不报错。

8.2 备份数据设备 (≥ 2 T)。

8.3 ICP-MS 主机 1 台 (含半导体控温、高盐进样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镍采样锥 1 套; 镍截取锥 1 套)。

8.4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 1 套。

- 8.5 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 8.6 ICP-MS 自动进样器 1 台：≥240 位。
- 8.7 原装 ICP-MS 调谐液、多元标准溶液、内标溶液各 1 套。
- 8.8 高效液相色谱仪一套（395bar 以上带主动入口阀的四元泵，12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柱温箱）。
- 8.9 液相联机软件插件 1 套。
- 8.10 高级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 8.11 形态分析色谱柱（C18）、“只需水”砷形态分析包 各 1 套。
- 8.12 超纯机械泵油 1 升。

注：技术参数中关于性能指标未列明允许偏离范围的均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 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 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 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 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

			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784.32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261.44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 784.3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784.3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食品 784.32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4、本采购包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 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 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 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 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 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784.32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261.44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 784.3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784.3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食品 784.32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4、本采购包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 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 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 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 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

			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 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784.32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261.44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 784.3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784.3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食品 784.32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4、本采购包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9. 货物包装方式

9.1 包装：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全部设备、配件、耗材按国家设备运输包装标准原厂封装，全新未拆封。

9.2 运输、装卸、仓储风险及包装损耗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须防潮、防震、防锈，适配长途运输及现场临时存放；包装破损造成设备损坏，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重新供货，相关费用含于投标总价。

10. 安装、调试

10.1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验室场地、水电、通风等前置配套条件勘测与技术指导。

10.2 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现场卸货、就位、组装、联机调试，全程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实施。

10.3 全部安装调试工作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完成。

1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1.1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出厂前完成全项目自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如有）、政府许可证明（如有）及产品说明书等，同时必须提供原厂质保证明材料，材料中需明确标注设备免费保修期具体时限，保证产

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2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到货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派员全程参与配合，双方共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原厂包装破损、配件缺失、外观瑕疵，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限期无偿更换。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并安排原厂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验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11.3 初步验收：本项目中的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须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全部设备性能需满足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本次首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负责实施，中标人须派员全程配合验收、整改及复检工作。计量检定机构由采购人选定，须具备法定计量资质或 CNAS 认可资质，能力范围覆盖对应仪器计量项目；本次计量检定/校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单台设备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技术性能指标的，中标人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重新送检；同一设备经两次检定/校准、功能核查仍不达标，采购人仅对该台设备作拒收处理，暂缓支付该台设备对应全部款项，不解除本采购包整体合同。中标人须在 30 日历天内提供全新原厂合格设备完成更换，更换后复测产生的检定/校准、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该台不合格设备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就验收延误造成的损失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1.4 最终验收：

设备稳定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开展第二次计量检定/校准及最终验收工作，本次检定/校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单台仪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功能核查正常，视为该台设备完成最终验收。

若第二次计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判定单台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须在 30 日历天内免费开展整机调试、更换零配件或整机换新并重新送检，直至指标全部达标，整改期间产生的校准、人工、运输、拆装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阶段设备已稳定使用满 12 个月，不适用首次验收阶段设备拒收、退货处置规则；经两次整改复测仍无法达到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台设备对应的全部剩余尾款，同时有权就设备故障造成的检验检测工作延误、耗材损耗等损失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中标人更换后的设备免费保修期自新机通过计量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2.1 安装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中标人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至少 2 人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原理、仪器设备的操作、配套软件的使用、仪器设备的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达到下列要求：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并能独立排除一般故障；了解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

12.2 采购人如需赴中标人或设备原厂指定培训场地，中标人应组织采购人指定人员（不少于 3 人）接受不少于 2 天的原厂现场实操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操作、维护、校准及常见故障处理。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

障为止。该培训所需的场地、教材、考核、现场食宿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3 随货同步交付全套中文操作、维修、安装手册、装箱清单、原厂质检证书、设备序列号证明等完整技术资料，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3.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3.1 质保期：

13.1.1 **采购包 1：**自仪器安装调试、计量检定/校准、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采购包 2：自仪器安装调试、计量检定/校准、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采购包 3：自仪器安装调试、计量检定/校准、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1.2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13.2 售后响应：故障 4 小时内远程方案响应，72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维修；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中标人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13.3 质保期满前 30 日内，中标人上门开展整机全面检测、校准，排除潜在故障。

13.4 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优惠价备品备件、技术咨询；设备故障 2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重大故障 1 个月内彻底修复。

13.5 配套分析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升级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6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于本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售后承诺，评审时予以认可。

13.7 专用工具：中标人随设备配套提供全套原厂专用安装、维修工具一套，不额外收费。

14. 违约责任

14.1 中标人逾期供货、安装调试、配合计量检定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

14.2 中标人设备指标、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有权追回，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不配合计量，由此造成付款顺延的，不追究采购人逾期付款责任。

14.4 中标人未按约定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款项，不承担逾期责任。

14.5 因采购人操作不当、场地配套不达标造成设备故障，相关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5.2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 法律效力。

8. 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

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
采购包：1(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46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
采购包：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投标人名称：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46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
采购包：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2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

采购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投标人名称：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2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

采购包：3(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3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401]ZXFZ[GK]2026001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更新项目（质谱类）

采购包：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投标人名称: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2300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 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三-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